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20號

原告 禾香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丞桂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智律師

被告 林凡宇

林震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

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